

證券及期貨條例 監管權力

施彰彰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監管的目的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

- ❖ 確保中介人在過往、現在及日後都遵守
 -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條文
 -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作出的通知、規定或要求
 - 有關牌照的或其他的條款或條件
- ❖ 建基於《證監會條例》第30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沒有重大改變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主要改變

- ❖ 監管伸延至
 - 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銀行（由金管局監管）
 -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有連繫法團
- ❖ 澄清就監管“其他人”的權力
- ❖ 澄清進行查訊的權力

“有連繫法團”

- ❖ 明確地適用於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而“有連繫法團”指
 - 身為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法團
 - 有著與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相同的控股公司或控權股東的法團

澄清監管“其他人”的權力

- ❖ 相等於監管有連繫法團的權力
- ❖ 若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其他人”掌握相關的紀錄及文件，而未能從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取得，即可查訊“其他人”

澄清進行查訊的權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80條明確賦予以下的權力

- ❖ 就以下事宜進行查訊
 - 要求檢查的紀錄或文件
 - 在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經營的業務的過程中所作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會影響有關業務的任何交易或活動

澄清進行查訊的權力（續）

就進行查訊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賦權獲授權人士：

- ❖ 就任何要求檢查的紀錄或文件而提出的問題給予答案，或就在進行查訊的過程中所提出的問題給予答案。
- ❖ 要求一名人士以法定聲明方式去核實其所給予的答案。
- ❖ 要求一名未有回答問題的人士透過法定聲明方式表明其不知道有關的答案，以核實其是否確實因為這個理由而未能回答有關的問題。